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1)

李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二廠 1 號機於本 (101) 年 3 月 16 日將運轉模式開關切至停機模式後，曾造成強震儀動作，其中垂直方向最大加速度達到 0.29g，經分析其反應頻譜、事前背景訊號分析、事後校正紀錄，均證明係儀器故障致訊號失真，台電公司已將上開分析結果通報行政院原能會供審查參考。另台電公司於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裂損後，立即依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並通報行政院原能會。經核二廠反應爐設計廠家美國奇異公司分析結果，認為現有錨定螺栓仍具有足夠之安全餘裕。目前台電公司已依奇異公司之修護計畫，完成 7 支螺栓之修復更換工作，全部 120 支螺栓亦經超音波探傷檢測合格，經檢修後已恢復原設計之保守安全餘裕 30%。至螺栓裂紋之肇因可能來自材料缺陷、製程、環境、疲勞等因素，依目前螺栓金相分析初步研判，尚難斷定是否純由金屬疲勞引起，確實肇因有待進一步材料分析，並洽請國內外相關機構共同探尋，屆時將依肇因分析結果強化改善。
- 二、行政院原能會目前已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運轉中檢測 (ISI) 計畫與檢測紀錄」、「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等各方面進行技術性審查，目前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3 日、6 日及 25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全面評估所有相關安全議題，要求台電公司解釋震動與螺栓斷裂之關聯性，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另本年 4 月 25 日第 3 次審查會議之簡報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之「核二廠錨定螺栓專區」。又，0.29g 之震動與螺栓毀損先後順序，目前由上開審查小組審查中，並請台電公司將地震儀外送檢驗，以釐清疑慮。台電公司應行政院原能會有關肇因分析之要求，已將斷裂 3 支之螺栓送至核能研究所熱室進行檢驗分析，經由斷面檢視、微硬度測試、化學成分分析、斷口與起裂源斷貌顯微分析、顯微組織金相分析，並從螺栓負載、材質、施工、運轉等相關因素中進行研判，以釐清事件發生之肇因。核二廠 1 號機將俟上開審查小組專案審查，確認機組安全無虞，並經行政院原能會核准後，始重新啟動。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政府應正視通貨膨脹之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7)

吳委員就政府應正視通貨膨脹之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 (101) 年 3 月底止，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該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本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經濟部爰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本次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品售價仍為亞鄰地區最低價。另臺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

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同年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原方案經審視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臺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又，未來臺電公司將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俟該公司能否提出人民可接受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原方案內容係住宅為 120 度以內不調整，經放寬此方案尚包括住宅及小商家用電 330 度以內不調整，將有約 756 萬戶住宅及 30 萬戶小商家不受影響；其次則是離峰電價調幅從現在之 62%降為 50%，有效減少對家戶及產業之衝擊，並有更多調適之時間。

二、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小組相關會議，督促各部會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另本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陳院長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督導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一)請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

(二)由於我國食品支出占家計單位總支出比重仍高，請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密切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如有價格異常上漲情形，應即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以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三)請內政部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紓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

(四)倘物價有異常上漲情事，請法務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得利；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訪查密度，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

(五)請經濟部儘速邀集業者召開節能輔導座談會，輔導協助產業有效控制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六)請行政院消保處協調相關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持續觀察賣場設立抗漲專區之落實情形，以及設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以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三、臺灣近十幾年來，通貨膨脹率與世界各國比較，屬相對低而穩定。近期國內油電價格調漲，致大眾通膨預期心理增強。央行行為防杜通膨預期，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3 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 升至 4 月 26 日之 0.505%。另對媒體報導豪宅價格飆漲，央行於 4 月 23 日邀集 9 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又，為減緩油電價格調漲對民眾之衝擊，政府相關單位亦已陸續採行穩定物價相關措施。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

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適度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以維持物價穩定。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2)

李委員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總統身為三軍統帥，所肩負責任係決定國家戰略政策，尚非如何進行軍事作戰。漢光演習係軍事層面之備戰演習，主要為驗證作戰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而非國家戰略決策兵推。年度漢光演習為例性聯合作戰演訓，係由參謀總長承國防部長之命，率全體軍官兵實施臺澎防衛作戰演練，有關「漢光 28 號」演習全般規劃與執行成效，國防部已於本（101）年 3、4 月份軍事會談向總統專報；另總統平時即經常性巡視國軍部隊及聯戰演訓任務，指導國軍建軍備戰工作，對國防事務至為重視與關心。
- 二、又，本年 4 月總統率團出訪非洲友邦，外交部著手規劃馬總統訪非行程之初，聖多美普林西比即表示歡迎，惟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Pinto da Costa）總統接受其他國家邀訪日期適與我團規劃時段重疊，爰取消訪問聖國。聖國係我西非堅實盟邦，一向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多年來我與聖國各項合作交流推動順利無礙，兩國邦誼穩固。另總統於赴訪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等 3 友邦期間，曾與 3 國元首舉行雙邊會議，就國際局勢、區域問題及雙邊關係深入交換意見，並與 3 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已充分達成振興外交、鞏固邦誼之效果。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9)

楊委員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退輔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之榮民，係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其每月核發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為使有限預算妥善運用照顧弱勢榮民，本會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3 條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俾採一致性標準辦理就養工作。
- 二、前開就養安置辦法第 8 條有關「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係依民法規定以年滿 20 歲為成年，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會法」等相關規範，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至第 4 類之被保險人，以投保薪資額度計算工作收入，而顯示具工作能力，其餘類別被保險人及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始依實際訪查情形列計。近年來本會已檢討放寬申請就養列計全家人口、財產之標準（如民國 94 年修正排除已婚女兒、不動產之計算，